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三十八課：公民責任

(羅馬書十三：1-7)

### 查經前討論

最近李克強副總理訪港，在港大一百週年慶典中演講，但因香港特區警察因保安原故與港大學生發生衝突，不准學生接近李克強，又推跌其中一名學生，禁錮他個多個鐘頭，又設立所謂核心保安區，不准記者隨隊訪問，保安的嚴密比昔日溫家寶訪港尤甚。另一方面，亦有穿「平反六四」T恤男士，被一些身份不明的黑衣人士拘捕；這一切措施全香港市民大為反感，恐怕香港會失去集會、言論及採訪自由，又因唐英年司長發表的「垃圾論」更激發港人的忿怒，不少人預備港人示威抗議，要求警察解釋及道歉。

教會的牧師打算在崇拜鼓勵會友參加示威，以為這是基督徒應有的公民責任，若不出聲，將來甚至連信仰的自由也失去，但有些基督徒以為教會不應該談政治，也不參與任何政治活動，我們應該順服政府，聽掌權者的命令，你的看法如何？你是否贊成牧師這樣作呢？為什麼？

---

### (一) 政教關係

有史以來，政教關係 (church and state) 是一個非常爭議性的課題，大致來說，有四個不同的立場：

1. Erastianism—政府控制教會。
2. Theocracy—教會控制政府。
3. Constantinianism—教會與政府彼此妥協，政府善待教會，但教會卻要擁護政府，以得到政府的 favour。
4. Partnership—政教分離，彼此承認對方的職權，政府負責管治國家，教會掌管會友的屬靈牧養及國民的屬靈景況。

(a) 以上那一個立場你比較認同？為什麼？

我個人則認同#4，因為這正是播道會的立場

---

(b) 耶穌說：「屬該撒的物歸該撒，屬神的物歸神。」你以為這說法是什麼意思，這對政教關係又給了我們什麼啟示？

政教分離

---

### (二) 政府的權柄(v.1-3)

1. 在 v.1 所提到的「在上有權柄的」究竟是指誰？在昔日保羅時代是指誰？在今天的情況又是指誰呢？

是指政府，昔日是羅馬的政權，今日是指管治我們的政府。

(a) 為什麼他們擁有這些權柄呢？

是神賦與他們的。

(b) 這是否說所有政府，包括希特拉、四人幫、卡達非、江精街都是神委派他們掌管我們嗎？

是，但當他們未能執行神給與的使命，則另計

(c) 如果我們說「不是」，那麼我們又如何解釋保羅所說：「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」，這豈不是自相矛盾？

沒有，是因為他們已違背了神給他們的使命

(d) 我們參看約翰福音十九：11「耶穌對彼拉多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……」

(i) 為什麼彼拉多有權柄去執行審判？

是神賜與的

(ii) 當彼拉多判耶穌有罪，被釘死；他是否有好好使用神給他的權柄呢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彼拉多的權柄是從神來的，他的權柄是要賞善罰惡，執行公義，但他判耶穌有罪就是 misuse 了他的權柄，沒有履行到賞善罰惡的使命了。）

2. 在上掌權的既是神所命定的，保羅以為我們要怎樣對待在上位掌權的政府？

順服

(a) 什麼叫做「順服」？難道一個邪惡、不義、腐敗和虐民的政府我們也要盲目順服嗎？  
順服不是盲從，當一個不義的政府沒有履行神給他們的使命，我們就不必盲從了。

(b) 當時的政府是一個怎樣的政府？這是否因為保羅以為當時的羅馬政府是一個開明而又民主的政府，所以他提出這理論嗎？

非也，是神默示他才有此理論

(c) 若當時的羅馬政府也是一個相當 repressive 的政權，為什麼保羅還是要我們去順服呢？  
羅馬政府仍是大致上履行神賞善罰惡的使命

(d) 如此看來，我們應當如何面對今日我們的政府呢？

也是一樣

3. 然而，我們再看保羅在此所說的詳盡原因，或許可以給我們一個不同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，究竟為什麼神要給政府這樣的一個權柄？

(a) 在十二章我們強調，當我們把自己當作神，去執行審判，我們就大有問題了，因為只有神才可審判。然而，若社會沒有一個執行審判的制度，這社會豈不是非常混亂？所以神就設立了一個什麼制度來解決這問題？

## 政府的制度代替神來執行賞善罰惡

(b) 如此看來，政府的責任是什麼？

### 賞善罰惡

(c) 若此看來，政府之存在是要執行法紀，賞善罰惡，但若政府未能執行這任務，叫作惡的好處，作善的反而受害，那麼我們又應否再順服這個社會或政權呢？

### 參看註

(註：加爾文著名的 The Lesser Magistrate 說明當政府已經拚棄了神給他們的使命，又 Misuse 他的權柄，革命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了！正如 John Stott 說：“Whenever laws are enacted which contradict God's law, civil disobedience becomes a Christian way.”)

## (三) 政府的職責(v. 4-7)

1. 在 v. 4-7 中，保羅列出政府的三大職責，究竟這是什麼？

- ◆ v. 4a 神的用人
- ◆ v. 4b 佩劍
- ◆ v. 6 僕役

(a) 保羅怎樣稱掌權的？這是什麼意思？

### 參看註

(註：v.4 「用人」=diakonoi，英文譯作 minister，可用作傳道人，也可用作當官的。)

(b) v.6 保羅又如何稱掌權的？這又是什麼意思？

### 參看註

(註：差役 leitourgoi=priest, public servant，主要是他自己沒有權柄，是他們主人（神）的權柄。)

(c) 他們主要的職責是什麼？

- ◆ 對那些行善的 賞
- ◆ 對那些作惡的 罰

(d) 為什麼保羅形容他們是佩劍的，而我們又要懼怕他們？

### 參看註

(註：佩劍=有權柄去刑罰作惡的，所以我們要尊敬（懼怕他們）。)

2. 保羅用什麼理由叫我們「順服」政府？

(a) 從消極的方面看？怕受罰

(b) 從積極的方面看？也因良心

3. 從具體及實際的情況看，基督徒當作什麼才算是一个好的公民呢？(v.6-7)

## 納稅

---

(a) 究竟「納糧」與「交稅」有何分別？

### 參看註

---

(註：納糧的希臘文是 phoros，是指國民直接交給國家的稅，包括入息稅、地稅等，羅馬公民是不用交的。「交稅」的希臘文是 telos 是間接稅收，如商品稅，sale tax。)

(b) 我們可否因著政府的商稅政策或過份揮霍而不交稅呢？

### 不可以

---

(c) 我們又可否用一些聰明的方法合法的逃稅？

### 可以

---

4. 除了交稅納糧外，保羅還提議我們當作什麼才算是一個好的公民呢？

### 尊敬在上位的

---

(a) 為什麼我們要懼怕政府？

### 參看註

---

(註：希臘文 phobos 不一定是懼怕，也可以解作尊敬、敬畏，所以保羅跟著所用的一個字是尊敬 respect (time)，這正好是這個意思。)

(b) 究竟「尊敬」與「抗爭」有沒有分別？「順服」與「盲從」又有沒有分別？其分界線又在那裏呢？

### 尊敬不等如不抗爭，順服也不等如盲從，因為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

---